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王立建、武思宇、吴嘉希，独立董事申剑光、高强、姚立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再融资事项审议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授权的条件下，将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